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7 年 3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为 5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19,135.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40.72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上升 10%、持平、下降 10% 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0.00%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17,221.74	15,499.57	15,4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16,686.65	15,017.98	15,0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8	0.34

假设二：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19,135.27	19,135.27	19,1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18,540.72	18,540.72	18,54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2
假设三：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0.00%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21,048.79	23,153.67	23,1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20,394.79	22,434.27	22,4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8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6	0.51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此外，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产业为核心锚点的全产业链生态型医药企业。公司依托国胜大药房（公司零售业务经营主体的合称）、安徽全方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与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核心业务载体，深度布局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研发生产四大核心领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四位一体”全产业链生态的协同优势，强化终端服务能力、供应链运营效率与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质量与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增长动能。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将专业人才视为全生态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合计超过 8,000 名，形成了覆盖零售运营、医药营销、研发生产、数字化技术等多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人才培养层面，公司依托药店商学院这一核心赋能引擎，针对药店店长、执业药师、慢病专员、商采经理、运营经理等核心岗位搭建多层次、阶梯式、全周期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数智化转型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全产业链，构建了贯穿研发、生产、供应链到终端服务的全链路数智化体系。公司打造了“数据+业务”双中台架构，实现了全业务链路的数据资源整合与智能分析应用，显著提升业务流程标准化率。公司自主研发了锐思 AI 大模型、终端智能助手及多个业务智能体，AI 技术已深度应用于精准营销、智能补货、健康咨询、供应链风险预测等核心场景。公司智慧仓储物流体系实现了全国门店 ERP 自动请货、智能分拣与精准配送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显著提升物流配送时效。

研发制造端，公司构建了“神华药业+正药科技”双轮驱动的研发生产体系。神华药业在合成生物、真菌药物发酵等领域拥有深厚技术积累，正药科技则聚焦创新药、生物药与高端仿制药。全维度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秉持“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的区域发展战略，构建了兼具深度与广度的立体化市场网络。零售端，截至 2025 年末，国胜大药房门店总数达 2,296 家，在安徽省内实现 16 个地级市全覆盖，并成功布局江苏、浙江、福建等华东市场。产业生态端，华人健康平台以 CSO 品牌直供模式链接上千家上游药企与近 3,000 家连锁药店，形成规模化营销网络；全方药业通过省级锐盟共建平台模式，已在河北、山东等地成功验证。多层次的市场布局、强大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与庞大的终端网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效益转化与市场拓展

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与需求支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

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情况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